

## 物的城市化与神的战争

朱晓阳\*

**内容摘要:**中国最近十多年的城中村改造,是一场国家城市化对农民城市化的侵占和剥夺。在这个过程中对物质空间的争夺,成为两种城市化斗争的焦点。但在对物或物质空间的争夺中,精神、信仰或灵物及其栖居的场所扮演了重要角色。这些神灵包括传统民间的灵物[如村庄的石猫猫(村庄财神)、水井里的龙]以及现代技术的象征——拆迁中的挖掘机。城市化过程中依托这些“场所”进行的抵抗和由此导致的相互妥协,不仅是新城市居民们栖居于城市家园的经历,而且使中国城市的社会与乡土社会的联系在空间上或景观上凸显。这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中国城市社区的生活方式多样性存在。在这些抗争中经常出现的关键象征“家园”则是底层政治活动的起点和政治学的基石。

---

\*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电子信箱: xiaoyangzhu2002@yahoo.com.cn。

## 一、引子

最近10年中国的城市化过程中最引人注目的一幕是“城中村改造”。一般人获得的印象是:改造城中村广受欢迎,城中村的原居民尤其欢迎“改造”。原因之一是城中村改造中没有“输家”,也就是说政府、开发商和村民都能从此事中获益。三者之中,城中村村民应该是最大赢家,因为他们“在拆迁中都发了大财”。这是由媒体传播出来的一个基本信息。但是从我们研究过的北京、深圳和昆明3个城市来看,这项没有输家的城市改造大业不如想象的那么顺利。例如,深圳是启动城中村改造比较早的城市,2004年政府计划在5年内将境内的城中村全都纳入改造范围。深圳改造城中村的基本路子是拆平重建。实际上深圳的路子奠定了后来全国各地城中村改造的基本模式。2008年2月昆明市“向336个(后扩容到381个)城中村宣战”,政府计划用5年时间将之拆迁改造完毕。北京最近一轮向城中村宣战是在2009年,当时启动2+50个重点村实施改造工程。原计划在两年内对50个重点村改造之后,再对其余200多个“城中村”进行改造。

几年以后,以上3个城市的城中村改造或者陷入停滞,或者进度大大落后于计划的时间表。例如,深圳的大部分城中村至今仍然没有被拆。不仅如此,广东省大部分地区的城中村也没有被拆。北京的情况亦相类似,从结果来看,50个村的改造已经滞后于计划。由于种种因素限制,北京市的其余200多个城中村改造至今没有时间进程表。昆明的情况一方面与前面两个城市类似,即4年过去,绝大多数城中村仍然拆不了;另一方面昆明有其特殊之处,可以概括为“只拆不建”。最初两年该市采取强力推进,拆平了一大批城中村。按照官方数据,到2011年年底有181个村启动拆迁,其中有84个村被拆平,即“完成拆迁整理”。但到目前为止虽然称有121处启动安置房建设,仅有25处

封顶断水,交付使用的安置房更是只有16处。<sup>①</sup>即使是交付使用的地点,也只交付了应交中的一部分,因此是“部分交付”。“只见拆不见盖”和“到处晒地”已经成为当下昆明的一个城市景观。<sup>②</sup>

以上三个城市虽然仅为个案,但是全国其他城市与之相比,情况都或多或少有些相似。作为一场全国性的运动,城中村改造从2004年起,2008年则出现大加速,然后在2011年走向低落。这一兴衰过程与中国经济的宏观背景高度相关。一般认为,自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分税制的实施,地方政府财政越来越依赖土地出让收入,并最终形成“土地财政”。对土地财政的高度依赖,使地方政府推进城市化的积极性高涨。推进城市化同时也是地方领导人的政绩亮点。快速推进的城市化使实际处于城市核心区的城中村和旧城区成为土地升值最快的地区,因此以改造这些地区为由的城市改造在21世纪初突然加速,而21世纪90年代经常被提及的“缺乏资金”问题也因房地产商的积极介入而不见了。同一时期,房地产市场则变成主要的投机场所。房地产热也刺激了地方政府改造城中村的积极性。不仅如此,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成为相互联手推高房价和土地价格的盟友。2008年年底经历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城中村改造一度冷却。但是2009年以后,随着救市资金大量落入房地产市场,新一轮的城中村改造高潮重新出现,并持续到2011年上半年。正是在这个时期,暴力拆迁事件频繁出现,社会冲突激化,房价也飞速高涨。最终导致中央政府自2010年4月开始推出行政性的限购政策和控制流动性的紧缩金融政策,以及转向支持建造保障房为主的政策。国务院在2011年年初颁布的《国有性质土地上的房屋搬迁条例》也使城市地区的拆迁受到阻遏。这一系

① “昆明84城中村完成拆迁整理”,载《昆明日报》2011年12月29日版。

② 昆明市政府2012年6月发布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工作意见”(昆政发[2012]46号)称:“要继续把城中村改造作为全市的重点工作认真加以落实、要构建以城中村改造为重点的昆明城市更新改造体系。”该文件的重点是“加快安置房建设”。文件内容围绕着如何加快安置房建设,建议要灵活调整规划,要给予参与城中村改造的开发商更多降低土地成本的优惠等。政府则在土地收益方面作出一些让步。关于昆明城中村改造完成的时间,该文件称:“力争在‘十二五’末完成改造工作。”

列政策使房地产业进入冬天,各地的土地转让招拍挂热度减低,城中村改造运动也在此背景下呈现停滞的态势。<sup>①</sup>

除了宏观经济和国家层面政策的影响外,城中村改造运动由兴盛到停滞也受到社会和文化的因素影响。由于这些因素及其影响体现于日常生活层面,经常是以被拆迁户日常实践的“拖”或“耗”<sup>②</sup>体现出来。这些鸡零狗碎的“日常抵抗”<sup>③</sup>对于城中村改造运动的损耗、牵制和对城市空间生产的影响不大容易被观察到。能够见诸媒体的仅是些以极端行动表现出来的“最牛钉子户”、自焚或爆炸等事件。而一旦演成钉子户的极端事件,对这些抵抗的报道往往会集中在钉子户与拆迁方之间关于补偿费的谈判。最后给人的印象就是除了“钱”或补偿费外,没有任何东西。

笔者认为,对过去几年发生的城中村改造运动兴衰的社会—文化面向研究必须通过个案层面的观察才能把握。本文将笔者长期观察的滇池东岸地区最近4年经历的城中村改造过程为案例,对这里发生的来自社会—文化面向的“抵抗”进行彻底解释。<sup>④</sup>

## 二、两种城市化的遭遇与“抵抗空间”浮现

过去30多年中国城市化过程有两种明显对立的模式存在。这样

---

① 2012年年初各地政府纷纷以“微调”为名,对房地产限购政策松绑,加上最近央行采取降低利息等金融政策,房地产市场在6月以来出现了“回暖”。对这些政策的争议很大。但一般认为,新的刺激或松动不大可能形成2009年那样的救市,也不会导致上一轮的房价飞涨现象。

② 关于“拖或耗”,参见王晶:《日常生活中的城市变迁——以北坞村为例》,北京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王认为:“拖”或“耗”的过程,事实上是一种用身体(包括自己的那个同身体延伸的家宅)来抵御政治—经济—文化变迁的行为,“拖/耗”是一种抵抗,但比抵抗的意义丰富,它包含了维持,也是一种试图与环境之间的以及自我之间的调适。

③ James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④ 关于“彻底解释”,参见朱晓阳:《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导言。

将“城市化”作二项对立分类,在一定意义上是为了增强社会科学解释的穿透力,<sup>①</sup>但这样分类也有现实基础,或“索引性”(indexical)。第一种城市化是由城市郊区的农民在其村庄基础上建成的城市街区。这种城市被称为“城中村”。这是一种自发的、由下而上的城市化。一般来说农民城市化具有栖居性和包容性特征。就“栖居性”而言,农民的城市,例如城中村是在原有的村庄格局上逐渐形成的,其肌理仍然是村庄的肌理,村庄原有的场所如庙宇、打谷场、客堂和水井等仍扮演着原有的功能性角色,或者新的功能叠加在原来的场所上。例如打谷场变成村庄内的广场或市场。就“包容性”而言,现代化建筑往往直接建造在原有的宅基地上,形成新旧共存的一种紧凑型城市社区。或者村民会利用国家特定时期的政策,如新农村建设,在村庄旁边建设一座全新的新村。新村与老村比邻而居。这种城市社区的居民往往包括原居民和外地来的打工者,具有丰富的街道生活和混合居住特征。在这种地方的原有的社区纽带和社区生活空间在包容了城市生活元素后继续保持着。

第二种城市化是由地方政府通过“城市规划”、征地拆迁和土地招拍挂转让,由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商建成城市新区。这种模式可以称为“国家城市化”。这种模式具有“筑造”和“排除”特征。“筑造”和“排除”是同一件事的两面,“筑造”总是从假想的“白地”开始,“白地”上已经存在几十年甚至百年以上的建筑或场所根本不被“看见”。国家城市化蔑视被规划的空间内已经存在的建筑或场所,其规划的起点是大尺度的所谓“熟地”。<sup>②</sup>那些被规划进“红线”的地区被视为“生地”。国家城市化的路径是,或者征占城市郊区的大片农地,或者将城中村完全拆平。在这些被整理成“熟地”的土地上,由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商建成门禁小区、商务区或工业开发区等。这种新城市基本是

<sup>①</sup> 这样说受到法国社会学家魏维约卡(Michel Wieviorka)的启发,他在2010年9月于湖州召开的中—法城市研究会议上提出:为了增强社会学解释力,可以区分“城市”和“城市化”。在这种社会学意义上,城市化不是“城市”。

<sup>②</sup> 将土地上仍然有建筑、村庄、街区等的土地称为有待拆平的“生地”,而将被拆成一片空地的土地称为“熟地”,充分显现出“国家城市化”的“筑造视角”。

按照 20 世纪流行于西方的“光明城市”或“郊区城市”的模式建设。它们占用很多土地,具有蔓延和低密度特征。这些地方基本上没有街道生活,建成的门禁小区不具有社区性,甚至都不规划出区内菜市场;<sup>①</sup>分散化的业主与物业之间不合作的情况到处都是。用个别开发商自己的话来说,这是一些“无根的建筑”和“无根的城市”。<sup>②</sup>与此相比,城中村或农民的城市则是“有根的城市”。

中国最近 10 年城市化的一个趋势是将“国家城市化”当作城市化的唯一路径,对农民的城市化及其成果进行污名,然后将之消灭。城中村改造就是一例。

本文所谈的滇池东岸城中村改造,是指自 2008 年以来这里出现的一个“国家城市化”项目,即号称“中国第二大商贸城”的中豪螺蛳湾(当地人称“新螺蛳湾”)对其范围内的村落的影响。<sup>③</sup>这个项目是当时的昆明市委书记仇和亲自抓的“重点”,<sup>④</sup>项目的第一期工程占用了当地的 860 亩农田,并于 2009 年年底建成开业。<sup>⑤</sup>该项目第二期计划占用 5705 亩土地,其中多半将来自对邻近 7 个(自然)村庄的“城中村改造”。对螺蛳湾项目第二期范围内村庄的“城中村改造”采取完全拆平方式进行。实际上“拆平改造”是昆明市所有城中村改造的方式。2010 年 5 月初对 7 个村庄的拆迁开始启动,三个月后 6 个村庄变成废墟。没有被拆的只有小村。那些变成瓦砾和焦土的村庄地面上只有寺庙和几处零星钉子户的楼还在。两年以后,小村仍然没有被拆,其他村

① 最近(2012 年)北京市规定小区设计必须有菜市场,否则不批准建设项目。

② 这话来自一个曾经就业于中国最大房地产企业万科的开发商之口。

③ 关于中豪螺蛳湾项目,参见朱晓阳:“农民城市化遭遇国家城市化——‘城中村改造’的兴衰与滇池东岸”。

④ 在螺蛳湾商贸城片区的改造中,拆迁方都称该项目是市重点项目,但就能找到的文件来看,该项目从来没有纳入省或市的规划,其土地也属于昆明市规划(2008~2020)的农业地区。该项目在完成的几宗土地挂牌转让文件上也写着是“商业性质”用地,因此与公共利益等也无关系。但中豪集团确实在仇和曾经主政的江苏宿迁打造过一个义乌小商品商贸城。因此这是一家追随仇和来昆明寻找商机的企业。

⑤ 关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项目的征地,见朱晓阳:“鱼肉昆明螺蛳湾——一场权力—资本的欢宴”,载《二十一世纪》(香港)2010 年第 4 期。

庄的地面则只有3座寺庙站着。零星几家钉子户的楼房已经消失,它们都在一年之前以各种方式被拔除。

总而言之,过去四年城中村改造已经使滇池东岸的乡村社区从空间上整体被毁。笔者已经另文讨论过这些地方所受到的社会和文化冲击。<sup>①</sup>但在同一地区,局部的抵抗和自治曾经发生,并继续存在。这些地方的抵抗、保存和自治有“精神”作支撑。仔细观察,会发现所谓“精神”无不栖居于特定的场所。这些场所是如村民自己建盖的“新农村”(小村)和村庄的寺庙等。

在这篇文章中,笔者根据实地调查资料,描述几个相关个案。它们包括滇池东岸小村人“保新村”的故事;同一地区那些瓦砾上的村庙和被毁坏的老村中的坚守者的故事。笔者还想讨论拆迁中的人与“挖掘机”,以及小村人与拆迁部队争夺村庄的“心”——客堂的故事。最后我将讨论在这些抗拆迁活动中,“家园”和“保卫家园”的底层政治学意涵。

### 三、“保新村”

从2010年4月开始直到2011年年底,“保新村!”这句口号响彻滇池东岸的小村。在那段时期,这个“城中村”中的居民们被这个号令一次又一次地动员起来抵抗拆迁。这个有2000多村民的昔日农村发生了多次以“保新村”为目标的“群体事件”。以地方政府和开发商为一方的城中村改造指挥部要拆除小村人用近5年时间,投资四、五亿元建造起来的“新村”,小村村民则举一村之力保卫这座村民所称之为“理想家园”。<sup>②</sup>

按照2010年5月由小村一位老人马正才代表村民起草的第一份

<sup>①</sup> 参见朱晓阳:“农民城市化遭遇国家城市化——‘城中村改造’的兴衰与滇池东岸”(未刊稿)。

<sup>②</sup> “给我们小村新村农民一个生存的空间”,2010年5月22日,(小村个案资料)朱晓阳新浪博客。

请愿书“给我们小村新村农民一个生存的空间”的文字,“新村”建成始末如下:

小村属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宏仁社区,全村700多户,人口约2000多人,原有耕地约1800余亩,因修筑广福路,1998年占61亩,2003年和2006年广福路扩建又占了113亩,新昆洛路2003年10月份占地193.994亩,2005年新亚洲体育城占地686亩。2005年西亮塘湿地征90亩,2008~2010年建设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占地700亩,从此我村耕地全部征完。2005年全村人民为了今后的生活和发展并向上级申报建设新农村,当时得到了上级政府的允诺。我们用国家补给的征地款和每户多年的积蓄,向银行贷款,向亲戚朋友借款等筹集资金。于2005年5月4日,到市规划局购买了建设新农村的规划图,严格按照规划施工建设,当时乡领导亲自到我村,指导建设新农村的工作,2005年12月31日,共批建502户,当时有公证处、乡政府、派出所在场,由乡政府统一规则,统一户型,外墙砖都是统一,并带来水电、道路排水沟道,施工有关领导人座谈,通过招标,历经五年的时间,到现在才基本建成,钢混框架结构,整体浇灌、防火、防震、道路宽,下水接入市政排污系统,绿化成荫,水电通畅一座美丽新农村。

.....

新村是我们失地农民历经五年,建设成的理想家园。我们要求政府给我们失地农民生存的空间环境。全村除一部分青年参加工作外,其余大多数都是半老不少只会种菜,无其他技术的农民,都把生活希望寄托在新盖的屋上。如果拆迁新村,这是一个最大失望。投入建设新农村的资金,集体和个人将近5亿,政府号召我们厉行节约,市区政府为了节约拍卖公车,但现在要把一个新建设的农村变为废墟,我们失地农民心疼,莫非政府就不心疼吗?新村是建在螺蛳湾国际商贸城的边缘,不在核心地区,我们的看法是新村不会影响螺蛳湾的经济发展,还能起到补充作用。另外,现在承诺的回迁房是纸上谈兵,而按照拆迁指挥部的规划图,就在新村旁。拆迁新村,新建回迁房,现有的不用,重建新

房,这不是资源浪费吗?我们疑惑不解,一个小小刚建成的新村有什么原因成了商家的眼中钉,肉中刺,非拔掉不可吗?<sup>①</sup>

我在《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一书中描述过这座新村的建设始末。2007~2009年于坚和我在小村拍摄纪录片《故乡》的时候,我们记录了小村人在耕地丧失的背景下,努力修建新村的艰辛历程。在那时候,我们预期这座新村建成之日可能就是其被拆之时。我们的预想实现了一部分,2010年年初小村新村的街道、下水和通讯设施及相关管网铺设完毕,村内种上了绿化树,新村建设基本完成,大多数人家陆续搬进了新村。刚住进新房子的村民不知道,2009年10月,街道办事处已经打报告,请求将这里作为城中村改造。<sup>②</sup>一些人虽然听说小村(指老村)要被改造,但不相信新村会被拆。村民都心怀侥幸。

当年4月11日小村所属的官渡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等联合发出一份通知:将在螺蛳湾商贸城所涉地区进行“百日会战”。通知中指出,对这些地区的征地拆迁将在6月底前完成,土地将于7月底挂牌交易。<sup>③</sup>

但是我们更没有预见这里会发生殊死“保新村”的行动。4月24日区纪委书记和街道办事处领导来到小村召集全村党员大会,会上街道办副主任宣布,小村已经被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整个村庄将被拆迁。据参加了这次会议的村民马正才回忆:

---

① “给我们小村新村农民一个生存的空间”,2010年5月22日,(小村个案资料)朱晓阳新浪博客。我曾在2010年5月起草的一份报告中这样描述新村:“这座新村非常符合紧凑—就近居住—多样性的生态城市要求。这座新村的每幢房子之间的街道宽度为10米,这是适于步行的商业街区的街道宽度,整个建筑群有502幢房子(平均每幢占地96平方米,平均6层),建筑总面积近30万平方米,仅占地260亩。新村的整个建筑群就像一幢单体建筑,远看就如同欧洲的老城镇一样。这些高密度的小城镇老城市被当今倡导生态城市的城市规划者赞扬不止。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代表的是当前国家提倡的低碳城市建设方向。”

② 2009年昆明市规划局发了一份《关于小村“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指导意见》[昆规函[2009]605号];官渡区政府有“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复)”官政复[2010]3号。虽然要求改造的报告是以街道办事处之名提出的,但这个项目实际上是由上而下确定的。街道办的请求改造报告应当是“被请求”。

③ 中共昆明市官渡区委办公室(通知),官办通[2010]54号。

“开党员会的时候,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就先做动员,我们没讲话,动员了以后,她才讲完,我第一个提问,我说:那么你动员半天么,新村拆不拆?这个事情……她就说‘新村当然拆了’,这样子就轰动……会议就开不下去了,是这样子。随后呢,这个会开不下去以后呢,底下说了几句软话,‘大家都舍不得,我们尽量呢保住,保住这个新村……’这个是支部书记讲呢。”<sup>①</sup>

一个星期以后,在街道办事处举行的城中村改造例会上,小村的村干部提出:“是否可以先拆老村,等安置房建好后再拆新村。”<sup>②</sup>由一个区委常委主持的这次会议否定了这一提议。会议按照区领导的命令,要求拆迁人员“分块分组,进村入户”,动员拆迁。也就是从此开始,小村人起来反对拆新村。政府拆迁办为拆新村用尽了一切办法,例如采取了分化瓦解,先是村干部在压力和诱惑下带头签协议拆自家的房子。接着村中在该区范围内的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上班的人都被放假回家签字。他们被告知“签了协议再回来上班”。经过这样的动员后,小村的新村最终有78户人家签了拆迁协议。<sup>③</sup>拆迁指挥部也在5月下旬的一天(22日)浩浩荡荡开进小村。他们占领了小村刚建好的“新客堂”——全村举行红白喜事的地方。从此以后这里成为“拆迁办”,直到一年多以后才被村民撵出去。

实质性的拆房子在拆迁动员开始不久就已启动。5月21日拆迁办周密计划了一次“小村拆迁第一锤”的仪式。<sup>④</sup>当日出动500人左右(包括200名拆迁工人、200名保安、区乡村三级干部、公安、国保、医护人员、房地产开发企业人员和媒体记者等)到现场。拆迁部队按照一份事前拟定的“进场预案”<sup>⑤</sup>行动,对新村的4栋民房进行拆除。最初

① 小村影像资料,2011年6月24日,李伟华摄影,杨玲整理。

② 根据2012年年初小村拆迁办被迫搬走后,扔下的一本工作笔记的记录。

③ 78家签协议的人家中有32家没有交钥匙,也没有搬出去。拆迁办规定如果不交钥匙,扣住的尾款就不能给。

④ “官渡小村社区城中村改造 村干部带头自拆新房”,载《昆明日报》2010年5月23日版,来自[http://www.km.gov.cn/structure/xwplm/zwdttx\\_127841\\_1.htm](http://www.km.gov.cn/structure/xwplm/zwdttx_127841_1.htm)。

⑤ 见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小村分指挥部:“小村新村民房拆迁进场预案”,2010年5月19日。

被拆毁的是村党支部书记等村干部的楼。此后一个月左右,新村已签协议的房子有二十余幢被部分拆毁。

拆迁部队遇上了顽强抵抗。他们试图先拆村中公共厕所和垃圾房(目的之一是制造“脏乱差”局面),遭到成百村民阻挡;他们试图拆一些已经签过协议的村干部房子时,这些房子的原主人也以各种理由,或请求仅在墙上捅些洞,撬走门窗,但留下主体结构不动,或者赖称不可以先拆自家,要不然就要“搬口棺材来,死在楼里”等。最后只有两户的楼被从顶到底完全拆毁。这两栋楼中一处属于全家在外多年的区政府公务员家庭,另一处属于一个私买村民地基的外地人。拆迁办派出挖掘机每天在村中四处走动“毁路”,村民搬来石头设起障碍,不准挖掘机和大货车进入新村。拆迁办想通过将新村开业的商铺和租住户撵走,使小村人的生计断绝,从而驱使村民选择签字。<sup>①</sup>“哄抢商铺”的结果是2010年7月1日爆发了一次村民和租住户一起与拆迁方的大规模冲突。<sup>②</sup>砖头战和棍棒交锋中一些村民被打成伤残,一台挖掘机被烧毁,三个村/居民被捕,他们在半年后被判刑。

直到当年7月底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报道新村拆迁问题时止,新村拆迁的进展与两个月前差不多。7月24日“焦点访谈”报道以后,对新村的拆迁活动被宣告“暂停”。此后一年多,虽然地方政府没有对新村的保留下文表态,但新村在村民的惶恐不安和希望中逐渐恢复生气。一年以后,附近新螺蛳湾商贸城就业的人开始大批到新村来租房。到2011年年底,这里的房子已经有七成被租出去,这里还形成了很热闹的夜市。我最近一次(2012年5月初)到小村时,听说新村的房子几乎全都租出去了,粗略算一下,这个地方的居民中仅租房者就有

---

① 街道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在2010年6月5日制定了一份题为“官渡区矣六街道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关于依法清查城中村改造范围内违法经营商户的实施方案”,文中称:对违法经营商户进行彻底全面清查,目的是“为被拆迁人及时与租住商户解除租赁合同、及时搬迁创造良好条件”。

② 村民将这次事件称为“七一事件”。

近万人。<sup>①</sup> 2011年11月街道办事处发了一份文,称“小村集体新建部分调整出拆迁范围”。翻过新年后,拆迁之初签过协议,搬出新村的人家纷纷回来修房子。三个月后,除了一家拆迁公司老板、村支部书记和一个村副主任外,所有签了新村协议的人家都修了房子,有些人家早在一年前就偷偷搬回来,有些损坏严重的,不惜投入几十万大修;连被完全拆毁的一家都声称要在原地基上投入80万元再盖一幢房子……

在小村一案中,“新村”这个场所对于整个事件的走向具有关键作用。如果没有新村的出现和存在,村民抵抗拆迁几乎不可能成功。而新村的意义也在“保新村”的过程中不断被界说。<sup>②</sup>

从面向实事的角度,这个规模巨大,令外来人“震撼”<sup>③</sup>的“新村”就是一个不能被还原的“本体”。这个场所融贯了物质与精神。在《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中,我将新村描述成“有天有地”的“农民现代主义杰作”,称之为传统建筑宇宙观与现代主义的结合;我将之视为传统“三间房子”建筑体形式借现代技术和材料(如钢混结构和整体浇筑),在纵向空间中的复现等。我在2010年为新村辩护的时候,将它称为“乡村贝聿铭的震撼作品”。<sup>④</sup>

在小村人的眼光里,新村是“理想家园”,也是耕地丧失以后的最主要生计来源。读者仅需了解一下新村的房租收入就明白,这里一幢

---

① 按村小组长的估计,有3000流动人口居住在此。至今登记临时居住的流动人口仅有几百人,小组长的数字仅是他个人根据村联防的汇报。

② 例如我从2010年5月开始利用博客和《南方周末》等媒体对“新村”的意义进行了阐释。

③ 孟维东:“5月9日下午,记者随着几个村民走进了小村新村。站在村子里放眼望去,整个村子的建筑规模只能用‘震撼’二字来形容。”(“昆明‘豪华’新村将拆迁 村民痛心资源浪费”),载《云南法制报》2010年5月14日版。

④ 该文称:“这座新村也体现出生态城市要求的多样性。它将农民的家宅宇宙观体现出来,即符合建造者所想要的‘有天有地’的要求,每家的底层为商铺,顶层为半层加天井,每一层的房间按传统的三间房子加耳房来设置空间。这样的家宅使现代植入传统。它是复合功能的,商业活动与居住混合,主人和客人混居,能有效避免现代城市建设的功能单一性和阶级分隔,将使整个区域充满了‘人气’。这座新村既体现了全村人对现代化生活的适应,也使传统的空间安排得到持续。”两年以后用今天新村的现实对照这些文字,其描述基本上是准确的。

房子的年租金最低七、八万元,最高的超过10万元。今天,新村已经是一个楼底商铺、楼上住人的混合居住社区;街头夜市通宵达旦;这里还连着昆明市南最大规模的一个农贸市场;与村东彩云北路边的螺蛳湾商贸城遥遥相对。新村内的租房户基本上是商贸城的小业主或从业者;居民虽然超过万人,但村内秩序堪称良好。最近(2012年5月)在村里的时候,我和五代表之一的李雄走在街上,李雄注意到街边的一棵树上挂着一小块纸牌,便凑上去看。只见纸牌上用毛笔字写着:“老人扫地很辛苦,乱丢垃圾猪狗不如,必倒八辈子霉,必遭天谴”。李雄感慨道:“你看看,许多人比我们操的心还多。”

在“保新村”这一事件中,如果仅看到已经存在的观念和范畴的影响,显然无法解释村民们的行动。也就是说如仅强调新村是“理想家园”,是农民宇宙观的体现等则无法解释事件过程中的人们行动。此外,如果仅仅在村落层面寻找村民行动和事件的因果链条,也无法解释清楚整个事件的过程和走向。一个必要的路径是将“新村”当做无法还原的“本体”,将其他发生在不同层次的事件、行动和解释等都与这个本体性“场所”联系起来考虑。如此一来,与“新村”相当,建筑学界所称的“场所”<sup>①</sup>(这里包含人们实践的过程、对象和技术)等,皆可作为某种“本体”来看待。这样可以将“理想家园”等后社会史所说的“范畴母型”的支配性置于更可靠的基础上。<sup>②</sup>

① 这里的“场所”与建筑学家阿尔多·罗西的定义相似。罗西指出:“场所是某一特定地点与其中建筑物之间的某种关系。”罗西认为,场所是一些建筑体、纪念物或街区等,总之“它们与最初的出现和第一个标记,与构成,经久而演变,与机会和传统都有着深刻的联系。最初的人们在为自己建造环境的同时,也创造了具有独特性格的场所。”(《城市建筑学》,黄士钧译,刘先觉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106页)彼得·埃森曼说:“场所因此是可以容纳一系列事件的地点,它本身也同时构成了事件。从这个意义上看,它是一个独有和特殊的地点,人们可以从表明这些事件发生的标记上,看到这种独特性。”(“英文版编者序言”,载《城市建筑学》,第9页)

② 参见米格尔-卡夫雷拉(Miguel Cabrera):《后社会史初探》,玛丽-麦克马洪(Marie McMahon)英译,李康中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但是后现代影响的后社会史以及其他强调话语分析,包括多元话语分析的观点都夸张了话语(无论多元与否)对于实在的建构作用。实际上人可以选择的话语是有限的,其有限性是因为人活动和实践的时间和空间所构成的场所的确定性或本体性造成。其中也包括与这些场所相关的技术的原因。

例如,在“保新村”的行动中,一般公认2010年7月24日央视焦点访谈的报道对于小村的反拆迁胜利具有决定性影响。<sup>①</sup>这个事件又是如何出现的?如果不联系央视编导们与“新村”的遭遇和随之而来的认识定位则是不可能的。实际上,央视记者和编导来小村的最初动机是调查拆迁中商铺被抢砸的问题。拆迁初期(2010年5~6月)拆迁部队采用“抢砸商铺”的方式,试图驱走商户,断绝小村人的生计来源。结果在5月底的几次行动中,租住新村的商家货物和设施遭受严重损失。当时一个租房行医的“医生”通过个人关系与央视记者取得了联系。6月初焦点访谈记者来到村里时,其预先设定的采访内容是商户被砸抢问题。但是记者一到现场就被新村的规模巨大、规划完整和建筑质量完好所“震撼”。<sup>②</sup>一个多月后播出的节目就只关注了“新村能不能拆”这样一个问题。

两年以后,当我们试图复原“保新村”的过程及其细节时,面对的一个困难是很多事件之间的关系没法解释清楚。例如我们知道央视焦点访谈节目播出“新村为什么要拆?”这个节目对于“保新村”的决定意义。但为什么这个节目在做完一个半月以后,在电视台内的人都认为节目已经被“雪藏”以后,却被播出呢?也许这是一个无法搞清楚的问题,但“新村”本身和对它的意义解读等<sup>③</sup>却是使所有这些分散的、相互重叠的、因果关系不清楚的事件和行动等联系到一起的“场所”。

---

① 小村人还会认为另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是北大社会学系师生的介入。但北大师生(特别是笔者)首先也是基于对新村意义的认识而选择支持村民的“保新村”行动的。

② 大约在2010年6月底,我受小村人委托,与该节目编导联系询问节目是否播出时,编导谈得比较多的话是:盖得那么好的房子,真是不该拆。但是,对于节目是否能播出,编导说:我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已经交出去。播还是不播那是领导决定的事情了。我从央视的其他信息渠道打听到,昆明市已经派人到央视来进行过攻关,已经不可能播这个节目了。7月初我到小村调查时,该区的宣传部领导也颇为轻松地承认,他们曾派人去央视攻关,结果应当是满意的。事实上,关于新村的第一篇正面报道,即《云南法制报》5月4日文能刊出也有些令人不解。该报记者第一次到访小村后得到的印象是“震撼”,并认为这是当时大量关于城中村改造,已经造成读者注意力疲劳情况下的一个亮点。但报道还未刊出,小村的村干部便报告拆迁指挥部记者来访情况,指挥部接着就通过相关部门到该报去“打招呼”。但没有想到的是报道经过一些修改后,照样登出来了。

③ 这种解释包括我通过媒体和博客等对“新村”意义的阐释。

总之，“新村”应当被当做“本体”来看待。许多村落层面和超越村落层面的行动之所以发生都与这个场所的存在和对它的解释有关系。而从中国传统政治智慧来看，新村这个场所的出现和存在相当于造成了一种“局势”，一种于空间、心性和行为等皆有意义的“局”和“势”。<sup>①</sup>其生成了一种聚合人心、调动资源、提供栖居、解释行动等的东西。这样的解释近于中国日常政治常识，但与主流的社会政治理论预设却不符合。因为主流社会政治社会理论往往会从“能动性—结构”这样一种两端论出发。而以“局势”的视角来论，“新村”或“保新村”则无法被还原为“能动性”或者“结构”。

简言之，新村这个本体性的场所不是从来就有的；相反，它是由小村人在特定时间和空间中的多种条件下（一些是偶然的）做成的一个“局”。这个“局”是通过物质和精神持续投入，通过斗争、解释，总之通过“栖居”，不断得“势”，最后才变成一个已成之局。在“做局”和“得势”的过程中，主观/客观、能动性/结构、动机/因果等因素都能被观察到，但都不足以单独解释事件本身。

#### 四、瓦砾上的村庙、老村及其守卫者

（2011年）6月底我和一些学生到滇池东岸地区进行调研。其间，我们去了几个月前有一个学生报道过的五腊、照西和金牌的寺庙。这些寺庙都在螺蛳湾国际商贸城的附近，寺庙所属的村庄在去年的拆迁中已经被夷平。（2010年）五月以来五腊和照西的寺庙中分别有十来个老太太驻守着。我们在两座庙中与老太太们作了一些交谈。她们的一些看法令人印象深刻。现将一些片断记录在此。

在照西，我们看到在一片废墟——曾经的村落之中，立着一座孤庙。由于这些老太太的坚守，这座庙至今没有被拆。在村庄被拆平后，

---

<sup>①</sup> 于莲在《势：中国的效力观》一书中，对“势”作为一个中国思想和政治哲学概念与西方观念的区别做了很有洞见的讨论。

又有一条螺蛳湾商贸城的物流通道修起来,这条路几乎挨着庙的后墙切过去。路是最近刚修好的。这些日子拆迁方一直在交涉要拆了这座庙,提出要在别的地方重建一座。为了操作此事,拆迁方还从昆明请来某寺院的和尚“请走菩萨”。据一个老太太说:和尚念了念经,然后将一些牌位背在背篓里,背着朝庙外走,称菩萨已经被请走。但这些老太太根本不认可,她们说:谁说请走了?我怎么没有看见?我们没有看见!这种“请走菩萨”的办法,我在其他地方曾听说过,好像也有成功的例子,但是在这里却哄不过这些老太太。拆庙之事便停顿下来。

一个老太太说:“是庙挡着路,还是路挡着庙?我一个六百年的东西和你的只有半年的东西,到底谁挡了谁?你们评评理!”

照西村的“城中村改造”今天看来还有更荒唐之处。这个村庄去年拆迁之时还有很多农地,根本就是一个农业村庄,却被当做“城中村”拆迁改造!站在庙门前,一眼朝滇池方向看,还可以看见荒芜的农田和正在填埋农田的建筑垃圾和填土。

照西村的邻居五腊村情况差不多,村庙里有十几个老人守着。村庙内既无电也无水。据一些老太太说,现在拆迁办让她们的家属来动员老太太们同意拆庙,称如果庙不拆,回迁房就没法盖。老人们说:回迁房与庙是两码事情。拆迁办不应当用回迁房来绑架寺庙。

五腊村庙与昔日村庄的客堂——村民请客吃饭处相邻。“客堂”如今只剩下一片空场地,建筑已经被拆。令人震惊的是,五腊村的一些人家死人后,仍然来这里请客。村民们就在废墟包围的空场地上吃喝——祭奠逝去的亲人。据说,一个原因是拆迁之后,如遇家中有人亡故,只有到跑马山火葬场办丧事,那样费用则很高,一些人家负担不起。说到村人亡故,据一些与五腊村人较熟悉的村人说,五腊一村去年拆迁以来已经有十五六个老人去世。五腊村大约有1700人。(这些数字仍属于印象,没有经过落实)与五腊相比,小村目前人口约2000多,小村去年以来仅有8个人过世。小村去年的死亡数与其他年份差不多。一些村民分析,五腊之所以死的人多,一个原因是老人们背井离乡去过渡,不能适应外面的生活。如果这些印象数据属实,则说明为螺蛳湾商

贸城而进行的这场拆迁给这个地区人民带来的损害之深重，真是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我在小村经常听到一些老人描述这种被迫搬迁的痛苦。一个80多岁的老太太，村中最老的党员之一，由于她的儿子和孙子都在本区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因此不得不签了拆迁协议，将新村和老村的房子都交给拆迁办去拆，老母亲跟着儿子搬到新亚洲体育城去过渡。老母亲在小区中一个人也不认识。她听说我们在村里后，走一个多小时路来看我们。当天晚上她在“桥头上”——村民定期聚会的地方，对几百个村民说：作为一个老党员，我对不起大家。

还有一个昔日的生产队队长，一个现任村干部的父亲，在小板桥的一个小区过了4个月过渡生活后，实在无法忍受寂寞，又搬回村中。从此他见人就咒骂：老子是从集中营里回来，如果再住几个月，老子就成植物人了！

我在小村观察，这些不愿意搬走的老人生活得很自在。他们一般早晨会在村边的农贸市场聊天，将近中午时挪到老村的大庙门前的茶铺（男人如此），或打场边的空房（女人如此，一边聊一边纳鞋底）继续聊，等到将近傍晚，这些老人又挪到“桥头上”去听本村新闻并聊天。这样的一天是那些搬到外乡去的老人无法享有的生活。此外，许多老人都在开发商荒弃的农地上开荒种菜或者养鸡养鸭。

回到五腊庙来，庙中一个老太太说了这样一句话：村子被拆了，地也被占了，要是没有五腊庙，将来无人知道这里是“五腊”！

这话让我很震动。<sup>①</sup>

以上文字摘自我2011年7月写的一篇博文。与前一节讨论过的“新村”相比，小村及其邻村的庙往往是些有上百年历史的“神圣场所”。我曾在给地方政府的一份报告中谈到这些村庙的意义：

从清以来，滇池沿岸的社会景观之一是“村村有寺庙，家家设佛龕”。大的村庄内经常有不止一处寺庙。这些寺庙混融了释、道和本土传统的灵物——石猫猫和石将军（印度教的林伽）等。这是滇池文化

<sup>①</sup>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06b5040100u2tf.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06b5040100u2tf.html).

的深刻和生命力之所在,也是历来的国家意识形态不得不屈从的地方态势。例如虽然历经乱世和20世纪的各种政治运动,这些寺庙顶着“会”、“公社食堂”、“集体仓库”、“村学校”、“社队企业”、“五保户住的”或“客堂”等帽子都能历尽沧桑,逃过劫难。它们不仅被保留下来,到21世纪初这些寺庙香火更发旺盛,成为当地民众的精神寄托和村社活动的主要场所。每一个村庄的核心无不是这些寺庙之所在。例如小村的两个寺庙——大寺、小寺(竹国寺)和石猫崇拜就是这样。去年年底在拆迁办的指示下,现任村官提出要将包括大寺在内的公房卖给拆迁办,换点儿钱来发给村民过年。这项建议遭到绝大多数(几天内就有1500多人,超过三分之二)村民的签名拒绝。村民称:这些地方是“米线头上顶着的罩帽肉,一个村子就是靠了它才成为村子”。

正如村民所说的:“一个村子就是靠了它(包括村庙)才成为村子。”从对这些驻守村庙和老村中的居民(主要为老人)的日常生活观察,会发现由茶室、客堂、村庙、农贸市场等构成的地点或场所正是他们消磨每一天活动时间的“家园”。老人们常常是以“好在”或“在惯了”来表达他们对栖居在这个地方的满足。这里不仅是“在惯了”的地方,也是能够安然逝去的地方。小村的老人所恐惧的事情之一是死在外面。许多人认为那样会得不到超度。这已经成为小村人为什么不愿意拆平老村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拆迁之初,小村人反对拆老村的一个公开原因,是惧怕拆迁办会用签老村绑架新村。他们害怕拆迁办将签老村的户数与新村的加在一起,然后说已经达到百分之多少的人同意,因此可以拆新村了。当时小村人也提出老村有150余老人无法安置,要求拆迁办在老村内将废弃的学校或村委会等地方修缮后,将老人搬迁到那里。这一“建老年公寓”的要求始终没有得到拆迁办的回应。

拆迁开始一年多以后,新村已经在事实上“被保住”。老村与老人的问题逐渐成为抵抗拆迁的焦点。在过去两年间,拆迁部队对老村进行过几次扫荡式的拆除行动。每一次行动均遭到村民的集体抵抗而不得不停止,但每一次都会将老村中的建筑破坏掉一些。最近一次拆除

行动是2011年8月到10月。在这次行动被击退以后,老村中已经签过字的房子(目前约占60%多)都不同程度被毁坏。毁坏最重的被拆成废墟,最轻的门窗被撬走、水电被破坏。没有签字的人家有一部分已经搬到新村去住,住在老村的基本上是老人和一些零星的租房户。透过我这样一个外人的眼光,今天的老村就如杜甫笔下安史之乱后的乡村。杜甫的“无家别”中有句如:“寂寞天宝后,园庐但蒿藜。我里百余家,世乱各东西……久行见空巷,日瘦气惨凄……四邻何所有,一二老寡妻”。走在老村中,这些诗句的情景会一一展现。

在外人看来是“废墟”和“不可居之地”的一个荒村,小村老人坚守的意志非常坚决。他们死守老村的意志随着过去两年一些事件的发生而越发坚定。这些事如曾经搬出老村后来又搬回的老人们的现身说法,如亲眼看见一些老人临死被从外地租房处撵回来等。老人们坚信不能搬出去,要不然连死都没有地方。这方面可以举一个例子,它被村民称为“看大彩电”。

2011年9月村里有一家签了协议并搬出村子居住的,在一天凌晨将家中重病的老父亲搬回村里。老人得的是癌症,已经到将死的时刻。据称这家人在外租房住房子的主人,不准许病人死在自己的房子中。房东叫租户将垂死的病人搬走。这家人将老人放在已经没有门和窗子的老家(幸好由于一个月来村民的抵抗,拆迁办没能拆了这些老村的房子),用草帘子将窗户挡住,将老人的床也支起草帘围挡住。老人在这里躺了几个小时后才去世。过后,老人的葬礼也在这里举办。在出殡的那一天,送葬队伍按照传统沿着老村的街道,走过大庙和环老村的路,在老村边绕棺等。这件事情在村中震动很大,村人称这是看了一回“大彩电”,认为这家人挨了报应。

类似的事情最近又发生过一次。这回是小村的前任党支部书记,邻村人杨某家一个老人去世。这家人仍然回到原来房子所在的地方,在一片废墟上刨开砖头瓦片为过世者办灵绕棺。这件事也让小村人唏嘘。有一个村民将此事告诉我后,感慨道:“他们最后还不是离不开这里。”这个支书曾几年前组织了小村新村规划,卸任后又在拆迁办上班。

## 五、妖魔与挖掘机

2010年7月1日小村村民与“抢商铺”的政府综合执法队伍冲突后,有3名村民(2人为本村人,1人为承租户),他们被控的罪名是“故意毁坏财物”,即烧毁一台挖掘机案。该案在2011年春节前开庭审判。开庭之日有20个左右的村民到庭旁听。起诉是由区检察院作为公诉人提出,拆迁方没有人来。据旁听的村民和当事人家属说,3名被告都不是烧挖掘机者(或者否认自己点火烧挖掘机,或只是朝挖掘机扔沙子、扔湿裤子和用锤砸击挖掘机铁板等)。公诉人提出被毁的挖掘机价值76万元。后据查证,该挖掘机是一台二手机器,大约值二十万元。

今天已经很难还原7月1日冲突现场的情景,但是很多村民关于“挖掘机”的谈论却让我难忘。到庭旁听的一个村民说,整个“原告就是那台挖掘机,说来说去就是挖掘机,难道那台挖掘机会自己跑进村子来作案?”

一些村民谈到这台挖掘机都好像会打哆嗦,恨得咬牙切齿。

“从5月拆迁以来,它天天在村子里冲过来冲过去!”

“我家新村的水泥路是刚修好的,都被它压烂了!”

还有人针对法庭上的原告“挖掘机”这样提问:“挖掘机冲进我们村里,毁坏我们的道路,是不是也该赔偿?”今天这台被烧毁的挖掘机仍然停在小村新村的街道上。这可以印证村民们说的话。

在2010年7月1日事件之前,挖掘机已经多次引起了村民与拆迁方的冲突。5月初刚开始拆迁动员时,有村民在电话中惊恐地说:“不敢挡,挖掘机都已经开在(邻村金牌)大寺门前停着了!”6月2日拆迁方试图拆毁新村的公共厕所和垃圾房,引起全村人的愤怒。当日有一台挖掘机先是被村民堵在村里,最后不得不撤走。6月底的一天,有村民阻拦挖掘机拆毁村中水井时,一个地方政府官员让村民离开。此前有别的地方发生过村民为抗拆迁而烧毁挖掘机的报道,于是这个官员

也说:你们有本事就去烧挖掘机!结果一些村民将他拉到挖掘机前,将打火机递给他:你烧吧!你自己来烧。去年年底有3个来历不明的人驱车携带钢管闯到村民代表李雄家威胁。结果他们被数百村民围住,被110警察带走。这些人后来还称是来讨要挖掘机钱的。

在我听来,村民眼中的这台挖掘机简直是一个在村庄中横行的妖魔。从人类学的眼光看,挖掘机正是拆迁时代的一个象征。它让所有拆迁户成天战战兢兢盯着自己家的墙和屋顶,因为说不定什么时候这个钢铁动物的大手会从墙上破洞探入。它是夜晚噩梦中出入的一个妖怪。

以上是我2011年年初从小村回来后写下的一段笔记。<sup>①</sup>“烧挖掘机”一案中被告“锤砸挖掘机铁板”的妇女后来被判一年有期徒刑,缓刑一年;朝挖掘机扔沙子和湿裤子的男村民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缓刑3年;被告点燃挖掘机的承租户——医生获刑4年,至今仍在服刑。这个医生就是将央视焦点访谈记者请到村里来采访的人。

我想谈一谈拆迁和反拆迁中的“挖掘机”。拆迁冲突中最触目的场景是挖掘机与人对抗,这似乎是一个深刻的印象。甚至可以说,拆迁就是一场由挖掘机主演的仪式。在对小村进行拆迁的城中村改造中,拆迁办在实质性拆迁开始以前就将几台挖掘机(有人说两三台)开来,停在与小村同属一个行政村的金牌村的寺庙前广场上。挖掘机开进村庄的广场显然是想表现“大军压境”,是对村民形成一种威胁的态势。在此后的实质性拆迁中,被烧毁的那台“挖掘机”(也许不是同一台,但村民其实不太分辨到底有几台挖掘机出现过)每天在村子的道路上横冲直撞,东挖一头西挖一头。按村民代表马正才的说法,拆迁办想要“杀晕头羊!”用挖掘机将村民先吓个半死,就像羊一样先被打晕过去,然后方便宰杀。

但是在拆迁中,钉子户的抵抗和“精神”总是显现在人与挖掘机的对峙中。媒体报道也爱选择拆迁户与挖掘机对峙的那些瞬间。<sup>②</sup>小村

<sup>①</sup> 参见朱晓阳播客“暂停拆迁下昆明小村状况”,载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06b5040100ofml.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06b5040100ofml.html)。

<sup>②</sup> 例如,有一份报道称“老八路缴获拆迁办挖掘机”;另为,最近有关于大庆市在拆迁中挖掘机(看上去是带铲兜的)将一个钉子户齐腰拍死的照片。

邻村的圣恩寺中守庙的老太太在访谈中也声称：“要拆庙，除非开着挖掘机从我们身上碾过去。”

2011年年初旁听烧挖掘机案审判的一个村民对挖掘机成了法庭上的“原告”非常愤怒，他确实道出了一个不大为人注意的真相：在拆迁中，挖掘机是一个有意识的破坏者，或者说“行动者”；在法庭上，“挖掘机”被当做一个司法主体来看待。

也许因为诉讼人和法官都知道使挖掘机被烧毁的起因是一场在司法上站不住脚的“拆迁”，而且都得到上面指示审判的结果应当是什么，<sup>①</sup>他们认为最好不要提到“拆迁”这一情节，只针对“故意烧毁挖掘机”这一行为。而从那个愤怒的村民一方看，烧挖掘机是“违法拆迁”引起的，应当先追究拆迁这一行为，村民烧挖掘机则是“正当防卫”。后来由于被告村民认为审判结果可以接受，表示不再上诉，这个由“挖掘机当原告”的审判便不再被村民质疑了。

从经典马克思主义的角度来看，这个“挖掘机原告”现象是“异化”。但在这里，我不从这些角度去讨论拜物教。本文也不追随海德格尔所说的技术的“集置”对于人的危险等，<sup>②</sup>也不涉及人类学关于物质文化的讨论。我仅想以“挖掘机”这个技术一物为例，从村民和拆迁人的角度对物的“魅力”进行一些阐释。挖掘机的“物魅”有普遍性，<sup>③</sup>这种魅力同样显现于小村人眼中的“新村”。

我们虽然不知道拆迁方是如何策划使用挖掘机的“物魅”来打击拆迁户信心的。但拆迁方的一些行为表明他们也很在乎这种“物魅”。例如小村的邻村金牌已经被拆成废墟，废墟上仅有一座寺庙还站着。

---

① 在那段时期，我曾受村民委托，为他们准备一些关于挖掘机的材料，并将这些材料透过地方司法圈的人转交给法官。我后来听说，法官表示这个案子是市政法委定下来的，一定要判有罪。

② 海德格尔：“技术的追问”，载《演讲与论文集》，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3~37页。

③ 据中牧弘允关于日本公司文化的报告称：日本的一些企业，例如洗衣机企业会将其产品——洗衣机作为祭拜对象。从企业人的角度看，洗衣机具有神圣价值。公司每当有新产品推出，都会有祭拜新产品的仪式。一般企业的博物馆内都会展示技术制品。这些制品具有神的功能。（中牧弘允：“日本的公司人类学”，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演讲，2012年5月）

与以上谈到的其他村庙不一样,这里没有人驻守在庙内。如果不是有所畏惧的话,拆迁方应当能轻而易举地拆除这座庙。

2010年7月随着央视焦点访谈播出“新村不该拆”的节目以后,新村的命运便发生了逆转。但是从一些村民的眼光来看,逆转是发生在此前拆迁办的“三羊开泰”没有搞成。据说,小村周边的村庄被拆平以后,拆迁办将全部力量投入到对小村的拆除中。他们开进小村举行会战的同时,还拉来三只羊,准备在小村庆祝彻底胜利。但是据说有一只羊(也有人说两只)丢了,而小村最后也没有被攻下,“胜利”也就没有庆祝成。

2011年年初,我听一些村民说:拆迁的是浙江人(螺蛳湾商贸城老板),相信“这些东西”。“他们想在我家村子搞个三羊开泰。我家村子有人就去将他们的羊放跑了一只(或两只?谁知道呢)。结果三羊开泰没有整成。”这些小村人认为,从此以后拆迁局势就发生了逆转。

“三羊开泰”是村民和拆迁方的一种共同表达,其原意是易经泰卦,即“泰:小往大来,吉,亨”。泰卦下乾上坤,象征“通泰”;“三阳”(三羊)在下。《序卦传》有言:“泰者,通也”。另外《象》传说:“天地交,泰;后以财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按照易经,泰卦虽然是大吉,但泰是能够急剧转变的处境,所谓“泰极返否,为天地自然之命运”(《尚氏学》)。

可以设想拆迁方非常了解哪些场所对于村民的信心维持至关重要。也可以设想他们知道,用挖掘机将这些地方毁坏能够起到瓦解村民信心的作用。这些地方包括村庄的道路和“水井”。在过去两年间,小村的多次集体抵抗事件都是由挖掘机对这些地方进行破坏引发的。例如拆迁部队的挖掘机经常在村子里开来开去,东挖一头西挖一头。在村民看来,挖掘机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造成恐慌。而挖掘机以履带行走,如同卡通电影中的机器人怪物一样,所到之处将村庄的道路碾烂。许多村民说:“我家新村多好的路,刚修好就被挖掘机压烂,看着太心疼了。”拆迁之初(2010年6月底)挖掘机毁坏村中公共水井也引起了双方激烈冲突。这次事件还被村民写进一份要求调查违法拆迁的

报告中:

“2010年6月25日拆迁办派挖掘机挖水井围栏,试图填埋公共水井。村民们为保护集体财产,与拆迁办的保安发生冲突,村民中有3人被打伤。”<sup>①</sup>

在以上这段摘引的文字中,“水井”被称为“集体财产”。从不了解当地的人的眼光看,在一个家家都有自来水的地方,拆毁一口没有多少人使用的公共水井,怎么会引发激烈的冲突呢?实际上,小村人都说村中水井是大旱之年的防备。<sup>②</sup>在小村,许多人默认水井有灵,是龙的栖所。一般情况下,要填埋一口水井应当请法师来念经作法,用草龙将井中之龙引走后才可以在。而村中的一口“双眼井”更是不能惹。全村性的祭祀,如修庙开光等都必须祭拜这口双眼井。即使是新村那样的地方,每一家都建成貌似现代主义的建筑,但家家在底层都打了一口水井。<sup>③</sup>

挖掘机激起的公愤之强烈,以致2010年七一冲突中,村民最后的泄愤目标就是挖掘机。许多人将一台站在新村道路中的挖掘机围住,有人用锤砸它的铁板,有人朝它扔沙子和湿裤子,在混乱中这台挖掘机被烧毁。这台被毁的挖掘机今天仍然站在那里。今年年初我听说有收购废铁的商人出两万元要买它。村民五代表当即回绝并称:“我们要留着做纪念。”

---

① “请遵照实事求是原则,再调查小村被违法强制拆迁的真相——对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5月23日回函的意见。”

② 在小村五代表之一的马正才(2012年)起草的要求自主改造老村的报告中,特别强调水井对于村庄的意义:“老村所在地的地皮下30公分处为一层礁石,有50公分厚,(古生代火山爆发流下熔岩),过去有的村民盖房子都用它做石脚。再往下两公尺有鸡蛋大小的鹅卵石,这种独特构造给小村带来了用之不竭的清洁水源,宏仁村有水井五口,过去每次大旱期间,小村水井从没有干过。例如目前昆明已三年连旱,但小村水井仍然水量丰沛,两公尺深就可以打水。”(“关于小村老村改造新规划的报告”)

③ 新村居民饮用水是自来水,但开旅馆或洗衣房的人家洗被服,一般人家洗车等都是用自家的水井。这些水井一般深度为8米左右,直径约60~80厘米,用水泥套管套住。使用时用潜水泵抽水。

## 六、争夺村庄的“心”——客堂

2011年8月6日,小村发生了村民“五代表”之一的李雄所称之“村民起义”。事情的起因是拆迁办在“暂停”实质性拆迁一年后,突然派人偷偷摸摸来拆小村的学校。拆学校的行动很快被村民制止住。但这次袭击再次激怒了村民,大家认为应当将拆迁办占据为指挥部的新客堂收回来。

这一天,几十个村民将老客堂内的炊事用具和桌椅板凳搬进被拆迁办占据一年多的新客堂。他们将桌椅板凳支好,将拆迁办的家具搬到一个角落集中堆放。一天之后村民再次来到新客堂,这一天几个村中的打灶师傅,开始在院子里打起一眼灶;一些村民开始将拆迁办贴在墙上的效果图和宣传文字撕掉,在大门口挂上五代表之一马大爷拟的标语:“必须落实中纪委指示城中村改造以民意为重”。客堂的院子大门墙上,村民挂上两面国旗,标志着失地已经被收复。灶打好以后,他们开始用村民的捐款买菜做饭,并召唤村民都来这里吃饭。为巩固收复新客堂的成果,这里连续两天晚上放电影。此后半个月每天在这里开两顿饭,最多的时候有六七十桌人。从9月份开始,小村进入持续半年的请客吃饭季节。这一年请客吃饭从老客堂移到新客堂进行。

我在去年(2011)8月份写的一篇博文中谈到,这座被收复的新客堂对于小村村民的意义。

想一想这个被小村村民视为“新盖好,村民连一天也没有用过的”客堂是如何“被租给”拆迁指挥部的。小村村民2010年6月9日的“第二次请愿书”中对拆迁指挥部第三次进攻小村,并一举占领新客堂的情景有如下描述:

“5月23日拆迁办第三次进村,前有保安手执警棍开路,中间是拆迁办的官员,后面是身穿迷彩服,手执警棍还有两把大刀,大约有二百多人,耀武扬威开进小村新客堂,并喊着一二三,当时村民跪着求他们

不要进驻小村,一位75岁老妇女李树英见此情况当场晕倒,后经村民抢救急打120送医院。村民们纷纷说,难道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吗?接着中午十二点左右身穿警服乘有公安标致的金杯车五辆,到小村向群众示威。”

从此以后,新客堂就成了“小村片区域中村改造拆迁指挥部小村分部”的大本营。去年5月至7月的一系列血腥暴力拆迁活动是从这里指挥和操作的。对于这样一个地方,小村村民爱恨交织。爱它,因为这里是小村刚修好作为全村活动的中心,特别是全村请客吃饭和娱乐活动的场所。在小村这样一个社区传统浓厚的地方,全村性的请客吃饭几乎就是村民的信仰。这里可以说就是村庄的“圣神之地”。但是这样一个地方却被拆迁者以如此粗暴的方式占领,而且自从占领以来干的都是处心积虑将宏仁新村拆平——这种村民认为伤天害理的事情。小村村民对此真是恨得咬牙切齿。今天既然村民已经以合理合法的理由(欠交租金和水电费)收回了新客堂,终于出了一口恶气,无理的拆迁方就应当知趣而退了。<sup>①</sup>

实际上对于小村人来说,无论新客堂或旧客堂,都是非常重要的场所。小村的老客堂在老村中心的“大庙门前”。如果说小村有什么活动或仪式称得上是全村人经常参加的,在客堂吃饭就是其中一桩。每年一入秋,村里的客堂就被村中有事的人家的预定基本排满。小村的每一次请客一般会延续四五天。2011年8月村民收复新客堂以后,当年9月到12月就有17场请客发生,<sup>②</sup>几乎每周都有人家在客堂请客。客堂是小村人成为“我村子人”的重要途径。年幼者通过做客认识村中各种关系,一般人在这里获得当下村内外的各种信息。在客堂做客也成为村庄成员资格和地位确认的标志,请客桌数和实际到场人数则成为村内人脉及其质量的考量。在2011年8月小村人收复新客堂以后,老客堂的大门被用粗铁丝锁起来。从此以后请客转移到新客堂举

<sup>①</sup>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06b5040100vzkz.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06b5040100vzkz.html).

<sup>②</sup> 根据孙超统计,参见孙超:“村庄的夕阳:小村拆迁中的家庭关系与老人生活”,北京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行。原来在老客堂门边的茶室也搬到新客堂内。新客堂从此也成为老年人活动的中心。

去年9月有一个“卖村背祖”的村民想借客堂请客娶儿媳时,管理客堂的老人们一开始拒绝了他的申请。这个人一年前签协议将老房子交给拆迁办,驱使其八十老父住进养老院。老父亲很快就死于养老院。不仅如此,这个人还在拆迁办上班。被老人们拒绝其使用客堂的申请以后,这个人只好去找五代表之一的马大爷——他家的近亲求助。马大爷为他说情,许多人仍然不同意。他们说:既然他已经签字卖了房子,他就不是我村子的人了。他爱上哪里就请上哪里去,别来我村子里请!最后村民总算同意这个人在客堂请客,但是提出要对他收费加倍,别人每次800元,这个人交2000元。这个人赶紧交了2000元,最后总算得在新客堂请了客。

## 七、“家园”和保卫家园

以上这些滇池东岸的拆迁和抵抗拆迁的故事,都与最近一些年“都市运动”中常出现的一个关键词有关。这个词是“家园”。<sup>①</sup>例如2010年5月,在小村村民的第一份请愿书中有以下句子:

“新村是我们失地农民历经五年建设成的理想家园。我们要求政府给我们失地农民生存的空间环境。”<sup>②</sup>

在小村人为“保新村”与拆迁部队激烈对抗的最初几个月,村中当街房子的墙上贴满传单或大字报。传单大字报的内容,除了从互联网下载或报刊上复印的新闻报道、中央通知、政策或指示外,有不少是村民自己写的号召、感言或诅咒等。这些传单和大幅报是小村抵抗拆迁

① 朱晓阳:“误读法律与秩序建成:国有企业改制的案例研究”,载《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第3期;陈映芳:“行动者的道德资源动员与中国社会兴起的逻辑”,载《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3期。李晓非:“Z厂家园”,中央民族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给我们宏仁村新村农民一个生存的空间”,2010年5月22日,(小村个案资料),朱晓阳新浪博客。

的一道战线,也是村中的一种景观。以下是其中一张传单上的一段文字:

“全体小村没有签字的父老乡亲、兄弟姐妹、男女老少、老弱病残、家家户户,大家齐动手,都立即行动起来,不要留在家里,每一个人都出动,不要当旁观者,在外地打工、做生意的统统都立即赶回来,男女老少齐上阵,老弱病残齐出动,家家户户齐行动,向全村人民发出最后的总动员令,打一场为保卫自己的祖宗,保卫自己生我养我的家园的人民战争,用自己的肉体誓死保卫自己的家园,与家园同在,人在房在,房毁人亡,为了祖宗,为了娃娃,为了家园,前赴后继,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最后的胜利,流尽最后一滴血。”<sup>①</sup>

在以上这个段落中,“家园”这个词出现了3次。

2011年9月,小村人收复新客堂以后,在客堂前照了一张集体合影,有160余人。这张照片的题字是:“为保卫我们的家园——小村村民合影留念”。2012年1月我到小村访问,在村里参加了一次村民大会,会后五百余村民邀我一起照合影相。这张照片上的题字是:“为建设我们的家园。”这两张大照片都被装入镜框,挂在新客堂内面对大门的中堂墙上。

“家园”是一个被滥用的词汇,这个词在今天中国的城市化中到处出现。上至国家的领导人经常说要“建设家园”,文化人则要搞“精神家园”。连去年年底卸任的昆明市市委书记仇和在离职讲话中也称:“哪里有事业,哪里就是家园。”这个词除了是一个最好用的陈词外,可以不夸张地说,在每一个抵抗拆迁征地的场合,钉子户打出的标语上必有“家园”或“保卫家园”等字眼。因此我想基于这个词的底层政治使用,对其作一番社会科学意义的阐释和建构。我曾在一年多前写过一篇关于“家园”的博文,文字如下:

“家园”是中国的城市化和城市改造中频繁出现的一个词。十年前,一家国有企业(郑州造纸厂)发生职工反对(开发商)兼并工厂的事

---

<sup>①</sup> (佚名):“紧急总动员令,已经到了生死存亡、家破人亡的紧急关头”,2010年6月10日(小村个案资料)。

件时,他们将其行动称为“救厂护家园”。我后来在一篇文章中写道:“职工将保护国有资产与护卫‘家园’当做同一件事情。也可以说,他们的‘保护国有资产’也是在保卫自己作为居民和所有者自然拥有的那一份共同体财产。”这些说法没有错,其局限性是仅将“家园”解读成一种财产权要求。最近有社会学者在研究都市的群体事件时称:“‘保卫家园’不约而同地成为各地抗争者用以维权和抵抗开发项目的重要口号。”(陈映芳文,《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3期)学者的这一观察也比较准确,但将“家园”仅看作动员资源的策略则有些偏颇。质言之,这也是透过西方社会理论的镜子看中国的一种判断。

“家园”是人们对生于斯长于斯的场所的称呼。在群体事件中,这个词听上去可能有些矫情,不如“家”这个字那样直白而厚重。但是这些职工、居民或村民选择使用“家园”自有其合理考虑。“家园”是用来抵抗开发项目的唯一正当理由。这些开发项目本来都打着无可置疑的“德政”和“公共利益”旗号,例如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城改大业和“农民上楼”等。只有在“保卫家园”的主张之前,这些“大业”才陷入了困局。

“维护家园”有天经地义的正当性。“家园”与传统文化中的“身家”这一观念吻合。我们都会念“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句古训;“身家性命”正是日常政治伦理的基础和出发点。如《水浒传》中有一句“身家性命,都在权奸掌握之中。”普通人的“政治”之身或政治生活就是从感受和维护“身家性命”开始。

身家一体,家园是身的延伸,家园是“身”及其栖居的“壳”。因此家园必有“身”,“身”实在地或象征性地栖居其中。家园不是“现成”的“房子”;家园是“生成”的,是一种人与物相互住入的经历。

近代以来的正统意识形态总是漠视或排斥“身家”。这种意识形态基于启蒙主义传统的理念,崇拜浮士德式的“创造性破坏”或曰“开发”。在这套理念中,“身—家”缺位;而在其实践中,身—家受到压制。再则,为了宏大理想,身家应当被牺牲。这种意识形态给肆无忌惮地拆除人们“家园”的行为提供了有力支持。拆除家园意味着消灭或“悄

灭”人身!到头来这也就意味着宏大理想最终失去支撑。因为没有“身家”的社会或天下是空洞的。

普通人一旦拒绝了这种“理念”,身一家/家园便重新回到日常生活政治的中心。家园就成为生活世界维护的基础,就成为抗拒不公正的理由。在当下的城市化和“城改大业”中,很多人及其栖居之所以被污名为“脏乱差的城中村”、危旧房、“要高价的钉子户”等……唯有“家园”为这些人提供维护自己利益和权利的理由,提供表达自己的生活世界理想的可能。“家园”正在成为基层政治学的起点和基石。“保护家园”也是唯一的绝地反击之理由。一旦“发展主义”挑战并威胁到普通人的“身家性命”,一旦人们有意识地维护“家园”,“宏大事业”就会遭到质疑,并从此陷入正当性困境。正是在这些经历中,“家园感”得以诞生,“家园”得以建成。

现在到处都在谈城市化的好处,到处在说“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例如有一个地方城市的领导人说:“上海世博会的主题是‘城市,让生活更美好’,那么,城市如何让生活更有效率、更有效益、更有效果?”<sup>①</sup>“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已经是一个误导人心的说法。跟着的后半句,即这位领导理解的城市为何物就更离谱。能让生活更有效率的城市是什么城市?这等于更好的城市吗?这种官员很可能正在策划将农民“逼上楼”或“打上楼”。在指挥拆毁别人家园时,他们的口号就是“让这些人的生活得更有效率”。虽不能说家园和效率城市相互不容,但“家园”的意义远远多于GDP。只有包容多样的家园,城市才是“更好的城市”。<sup>②</sup>

阐释“家园”需要将这个词,放在面向“发展”的当代社会政治理论背景下进行。

从当代社会政治理论的基本概念和路径出发,解释以上这些抵抗拆迁的行动,就如同将脚放进一双不合适的鞋里。虽然如此,当试图从村民和钉子户如何使用“家园”这个词的角度解释底层政治时,我们仍

① 这个“地方城市的领导人”即前昆明市市委书记仇和。

② 朱晓阳:“家园,使生活更美好”,载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06b5040100qp6x.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06b5040100qp6x.html)。

然需要一面对当代社会政治理论的基本概念加以关照,另一面又对其进行解释和批评。我们通过这样的穿梭阐释,会获得与当地入契合的、关于共同面对的世界的“真”。

具有社会政治理论背景的“发展”理论与实践(例如本文所涉及的城市化),大概脱不出以下两种预设的分类“个人—社会”或“社会—国家”这种理想二分,或两端论。在实践层面执着于“个人”这一端的社会政治理论会关注(个人)行动者,“浮士德”式的行动者是一个发展人的典型;或者当代新自由主义下被“赋权”的公民主体,或者出现为马克思主义传统的“阶级”等。执着于“社会”一端则会从“社会结构”、“系统”或“社会决定”等去讨论问题,会用“社会取向—NGOs”或“国家统合的社会部门”等解释。

“国家—社会”只是从政治社会学视角提供了另一种政治学两端论。

能够克服这两种两端论的社会政治理论与实践的新出发点在哪里呢?

在确定新出发点之前,我想提出一些条件作为社会政治理论应当满足的前提:(1)应当是基于生活世界中的社会话语、公共象征;(2)能够解释经验现象,并定位理论概念;(3)能够解决实践与理论的分裂问题;(4)能够使价值与事实相融贯,即在对事实的描述中,包含“好的生活”或具有伦理取向。

本文讨论的“家园”这个概念符合以上这些条件。应当强调,“家园”是通过与西方社会政治理论的两端论预设相异而获得地位。

人们常说的“身一家”,在传统西方社会政治理论中都是被视而不见的。“家”在“个人—社会”两端论的社会学中或者是作为社会系统/组织的形态对个人实现社会化,或者是作为个人互动的社会关系产物,家没有现象学意义上的本体地位。“身”在传统社会学中也是缺席的,“身体”经常是有意向性的“行动者”或主体安放的“机器”。与这种观念相当,现代主义建筑大师柯布西耶将住宅称为供人居住的“机器”。<sup>①</sup>

<sup>①</sup> [法]柯布西耶:“住宅是供人居住的机器,书是供人们阅读的机器,在当代社会中,一件新设计出来为现代人服务的产品都是某种意义上的机器”,载《走向新建筑》,陈志强华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在当代“身体社会学”中,身体在超越“自然主义”(社会生物学)和“社会建构”/权力对象进路下受到了重视,<sup>①</sup>但仍然缺乏将身与家联系在一起的研究。

可以明确提出一点:没有“身一家”的“社会”是空洞的。

也可以追问一下“身一家”在西方社会学中缺乏的原因是什么?是因为非“索引性”吗?或者说它被认为与政治活动无关吗?例证是古希腊的 politics 原意指“城邦”,相比之于城邦,身和家就是无足轻重的。

在偏执于“个人—社会”或“社会—国家”的西方社会政治理论中,会有 Community 和 civil society 等概念的核心位置,但“家园”则无法被归置。相反,在“身家国天下”的差序格局式的世界分类中,“家园”却具有一种君临天下的“自然”地位。例如钱穆说:“中国本无社会一名称,家国天下皆即—社会。”钱穆认为中国的社会学应当是“身家”为出发点的,并批评道:“今人一慕西化,身之上忽于家,国之上又不知有天下,乃惟知有法,不知有道,无可与旧传统相合矣。”在实践层面,如本文以前所述,“家园”正在成为“身一家”为核心的底层政治学的起点和基石。

由此起点出发,身家/家园可以被当做日常政治表达和解释社会政治现象的分析概念。

身家/家园指向身(主体)与栖居之场所的相互长成。这意味着家园是生成的,是经历,是一种“局势”。在本文中,小村人之“新村”和“保新村”就是家园—局势的体现。如以前所述,“以‘局势’的视角来论,‘新村’或‘保新村’则无法被还原为能动性或者结构”。

身家/家园指向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相融贯。就如本文中小村老人与其所居的老村一样。如要问他们这个地方有什么好?他们只能回答“好在”或者用“在惯了”来表达自身的满足。这种“好在”或“在惯了”正是身心相融贯的一种状态。身家/家园指向人的行动及其结果

---

<sup>①</sup> [英] 克里斯·希林:《身体与社会理论》(第2版),李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与自然和人文环境(天时地利人和)的相关性和“因缘”性。身家/家园这样一种世界想象是“在世界内”的范围想象(image of sphere)。这是与“国家—社会”/个人—社会所体现的“在世界外”的地球想象(image of globe)不一样的。<sup>①</sup>

我们可以主张一种“身家国”的社会政治理论。也就是说,研究抵抗“发展”的政治学应当从身/体验出发,应当以“身家国天下”政治社会学取代“社会—国家”的政治学,取代“个人—社会”两端论的社会学。在这里“家”不仅意味着家族主义和“家庭化”,<sup>②</sup>还意味着家园、身家合一,还包括家宅/家园的物形态或场所。

总之,“家园”不再还原或化约为“国家—社会”或“个人—社会”框架下的两端之一。家园也不再还原为某种“精神世界”或“物质体”。家园是本文中的“新村”,是“村庙”,是“客堂”等。总之,“家园”是一些具体的场所。

---

①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样的古训呈现出一种推己及人的分类。这些古训呈现的就是一个关于人与世界的秩序,这个秩序的核心便是由人(己)向外的递远递升的关系性格局。这种世界秩序并不像当下一些学者所设想的那样,是中国人独有的“天下观”。人类学家发现在工业化前的社会有这种所谓的“Image of sphere”(范围想象)式的宇宙观。这是与Image of globe(地球想象)相对的世界想象。地球想象是在近现代科学理性基础上形成的一种人或生命与世界分开的分类和世界秩序观。Ingold认为地球想象是以科学技术为核心的。他(转引鲁曼的观点)说,地球性视角的支配标志着技术对(传统)宇宙观的胜利。范围想象的另一个特点是“在世界之内”,即无论推及多远,总是在世界之内。而地球想象则是“在世界之外”,即设想观察者是站在地球之外看。范围想象是一种普遍的世界秩序想象。在历史上包括文艺复兴之前的西方人的世界想象也是这样的。今天这种世界想象仍然保持着影响人们实践的活力。与此相反,19世纪末出现的西方社会学是从基于地球想象的世界看法,例如“国家/社会”二分就是这种地球想象的一个体现,好像有一个从外部观察者看到有“国家与社会”两部分互相外在对反的存在一样。但是在“技术”尚未支配生活世界的地方,这种社会学视野没有能改变人们的范围世界想象。见朱晓阳:《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导言;Ingold, “Globes and spheres”,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ssays on livelihood, dwelling and skill*, op. cit., pp. 209-218.

② “家庭化”与社会化有别,参见笑思:《家哲学——西方人的盲点》,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